

2023 年溧阳市 PPP 农污及区污绩效考核水样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53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溧阳市 PPP 农污及区污绩效考核水样检测项目。
3. 具体内容：对溧阳市各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进行水质取样和常规指标检测。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大写：595200 元)。

合同价为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论证费、验收费、评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按成交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出具分析报告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为促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发展，更好的了解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状况，及时掌握水质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及时有效对出口水质超标站点进行检测，为绩效考评提供依据。拟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溧阳市农村污水和区污绩效考核中出水水质这一指标，对溧阳市各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进行水质取样和常规指标检测。

（一）检测相关内容

1. 检测对象

溧阳市 PPP 农污及区污项目涉及的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埭头镇、戴埠镇、天目湖镇、南渡镇、上兴镇、昆仑街道、上黄镇、别桥镇、竹箐镇、社渚镇共 731 个自然村约 1600 套设施。

2. 检测次数

共 4 次检测（如有投诉点位或突发意外情况，可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检），检测样本约 3100 个，按照 5-120 吨处理站全覆盖（暂定 755 座）。

3. 检测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5)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6) 《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20）。

4. 评价标准

4.1 评价指标

出水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4.2 检测时限

每次通知采样样品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及电子）。

4.3 服务质量

评定标准依照《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排放要求，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数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类检测、统计、分析报告，对水质状况进行有效分析，为设施运行绩效考核提供支撑依据。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按规定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检，从出水水质检测方法、出水水质等情况进行检查；
- （4）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并协助乙方采样；
- （5）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每月编制水质采样及检测计划，抽样、送检和留样，抽样准确、按时并具有代表性；
- （2）乙方采样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并为甲方保密；
- （3）在半年度、年度技术评估基础上，对整体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
-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5）乙方有义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